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5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陳柏安

朱蕙菁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柏安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，其為避免繼承其父親即訴外人陳昆池之遺產後，遭原告強制執行，竟與被告朱蕙菁協議，由被告朱蕙菁單獨繼承遺產，被告上開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34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朱蕙菁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

01 銷等語。惟查，系爭不動產係坐落高雄市仁武區，又被告住
02 所地亦均為高雄市仁武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
03 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4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陳玉芬